

# 111 年度上半年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

## 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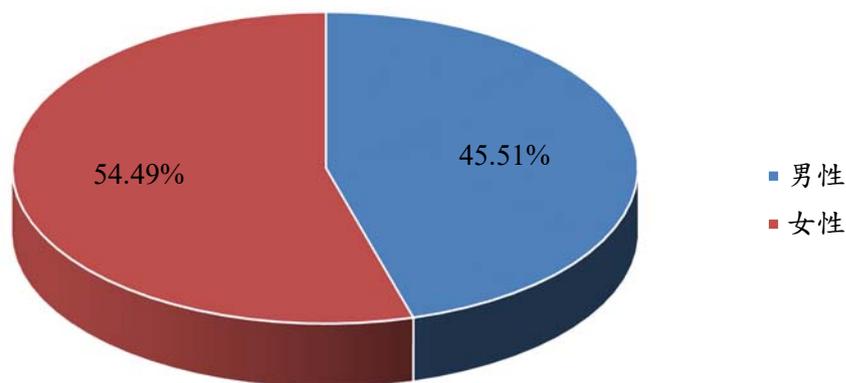
### 一、前言

111 年截至 6 月底（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 911,186 件，當年度新契約達 45,327 件<sup>1</sup>，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 二、性別分布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911,186 件），男性被保險人占 45.51%、女性被保險人占 54.49%（圖 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故相對重視長期照顧需求之規劃有關。如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自己投保）（共 719,063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 78.92%<sup>2</sup>）為資料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40.92%及 59.08%（圖 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需求之規劃之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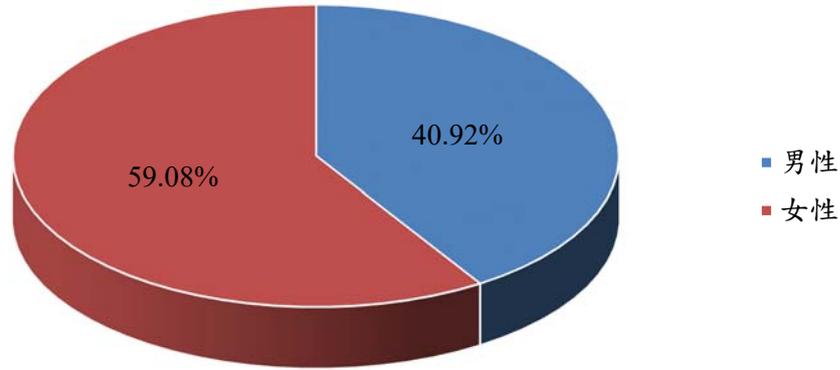
圖1-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111年截至6月底)



<sup>1</sup> 45,327 件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sup>2</sup> 111 年截至 6 月底，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件數共有 294,270+424,793=719,063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比率為 719,063/911,186=78.92%。

圖2-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111年截至6月底)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 三、年齡分布

進一步分析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 歲-29 歲 (23.38%)、30 歲-39 歲 (23.99%)、40 歲-49 歲 (24.32%) 三個年齡層，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71.69% (圖 3)；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40 歲至 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28.81% (圖 3)。男、女性主要投保年齡分布不同可能與購買動機不同有關。

一旦啟動長期照顧保險理賠，女性之平均餘命多高於男性，故以同一年齡層之長期照顧保險費率而言，女性之保險費率多高於男性，使得女性多於生兒育女後或成為家中另一經濟支柱時才開始考慮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故女性主要投保年齡集中於 40 歲至 49 歲；而多數男性則無定要於人生某階段購買長期照顧保險之強烈動機，故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 歲-29 歲、30 歲-39 歲、40 歲-49 歲三個年齡層。另，男、女性投保年齡於 60 歲起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可能為 (1) 60 歲起投保保費高昂 (2) 超過投保年齡上限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資料母體分析 (圖 4)，男性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20 歲-29 歲 (23.39%)、30 歲-39 歲 (27.15%)、40 歲-49 歲 (25.33%) 三個年齡層，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75.87%；女性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40 歲至 49 歲，占女性

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31.30%。

圖3-男、女性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率(111年截至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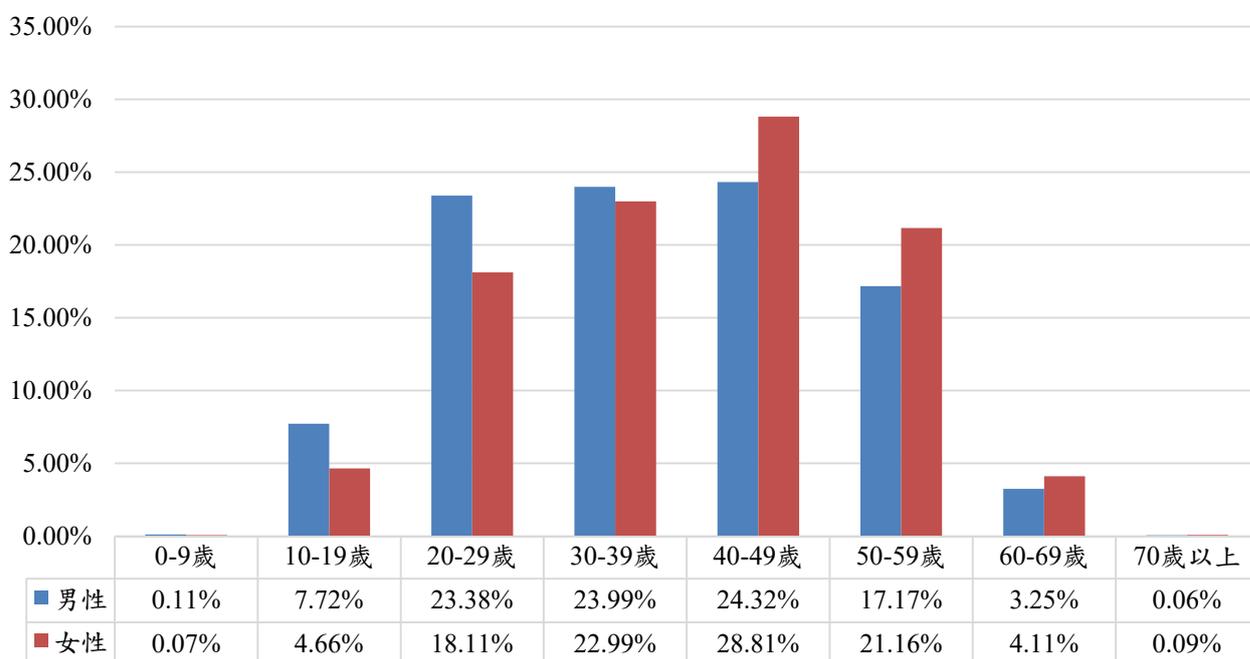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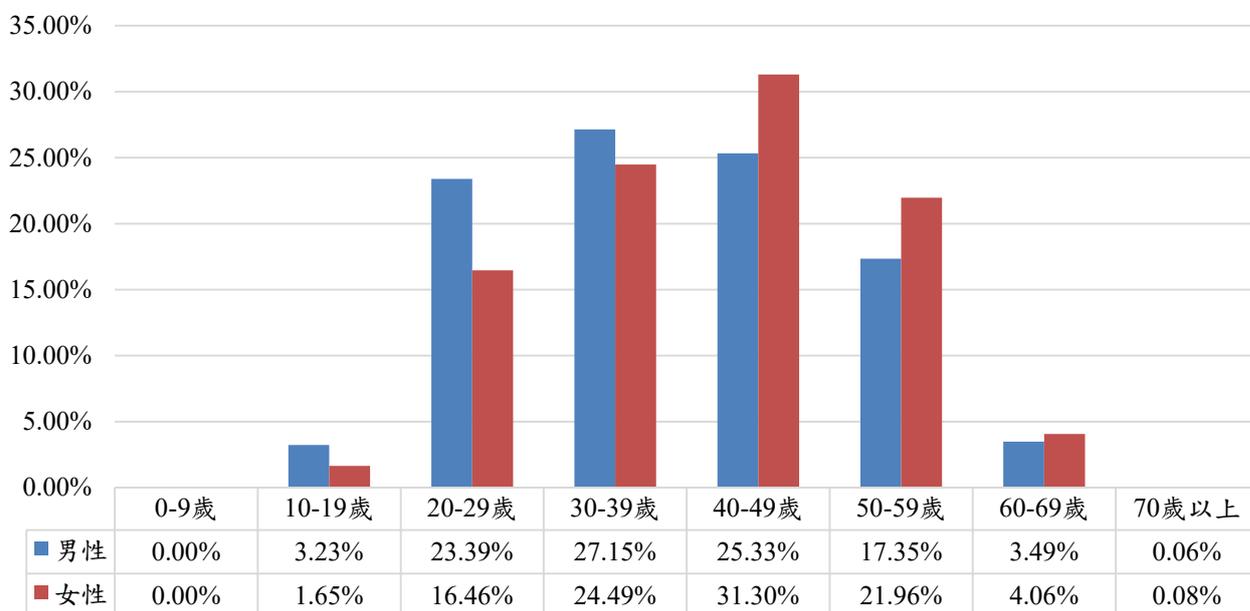


圖4-男、女性要保人(購買者)各年齡層占率(111年截至6月底)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布

以臺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不含要保人為法人之案例）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2.93%及 4.88%，而整體投保率為 3.91%。

就 6 直轄市而言（圖 5），新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均位居 6 直轄市之首，分別為 63,280 件及 108,524 件（圖 5）；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則以新北市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3.27%及 5.33%（圖 6）；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投保率仍以新北市為最高，該比率為 4.33%（圖 6）。

圖5-六直轄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11年截至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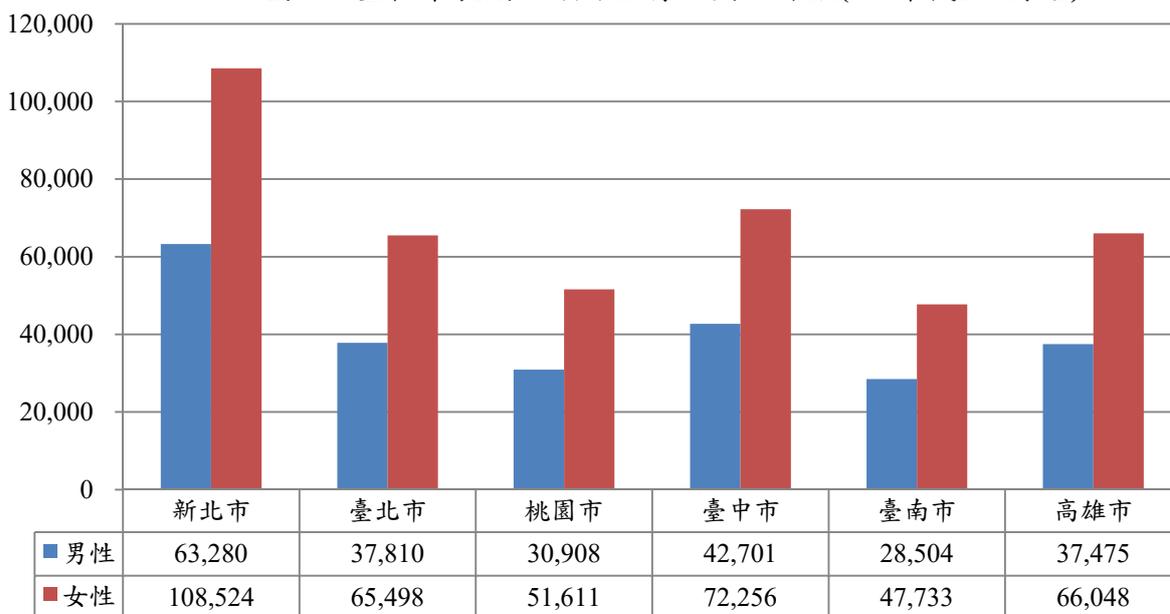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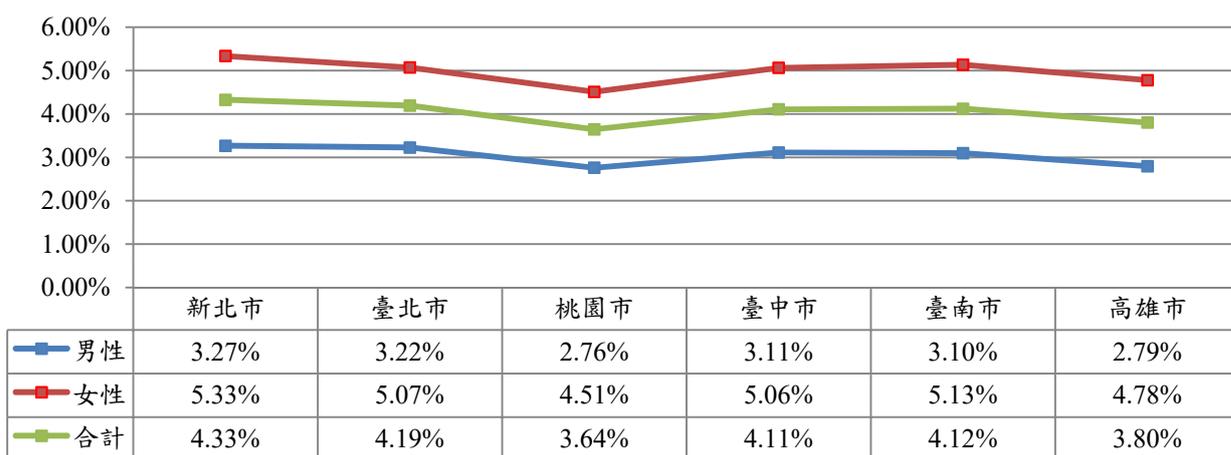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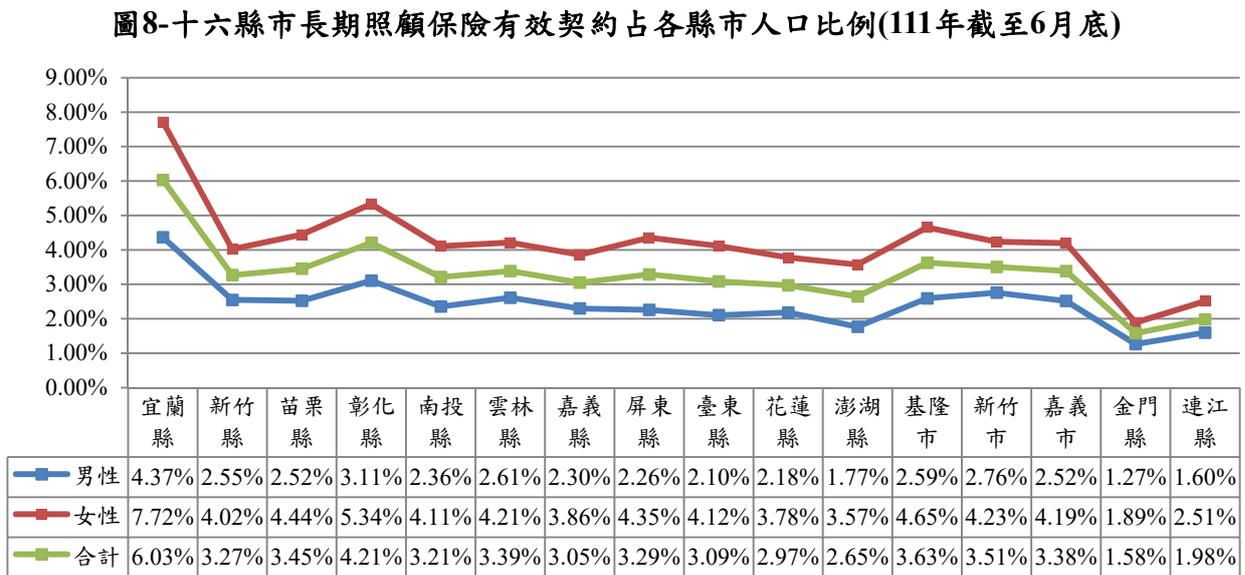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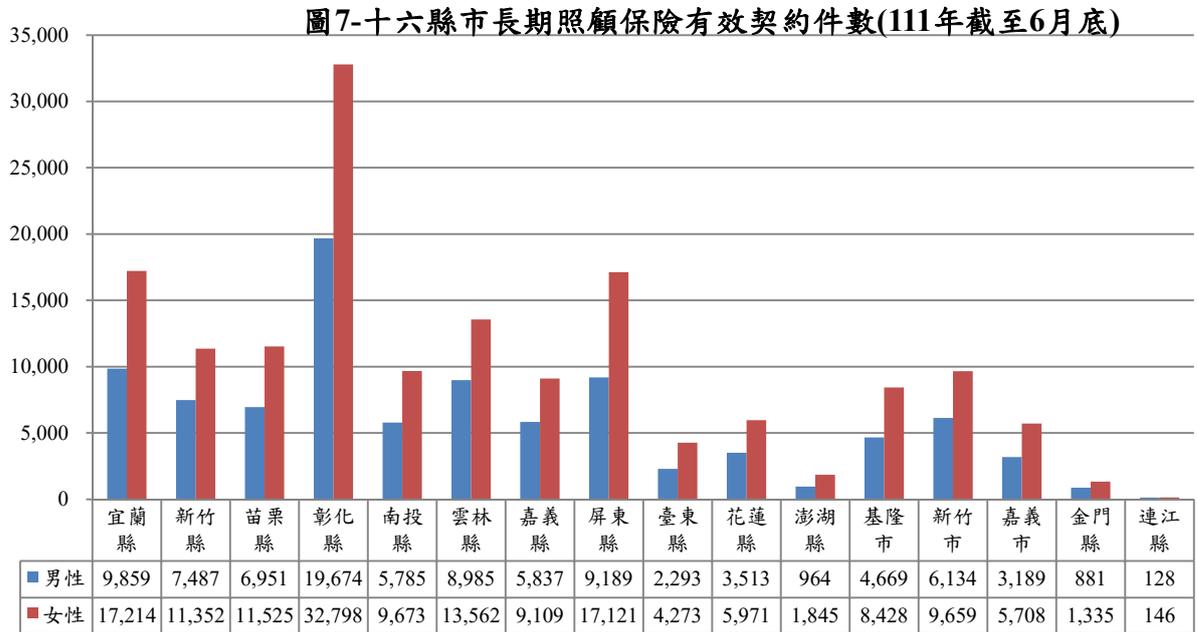


圖6-六直轄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111年截至6月底)



就其餘 16 縣市而言（圖 7），彰化縣之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及男、女性合計人口數均位居 16 縣市人口數之首，分別為 19,674 件及 32,798 件（圖 7）；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則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4.37%及

7.72% (圖 8)，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投保率仍以宜蘭縣為最高，該比率為 6.03%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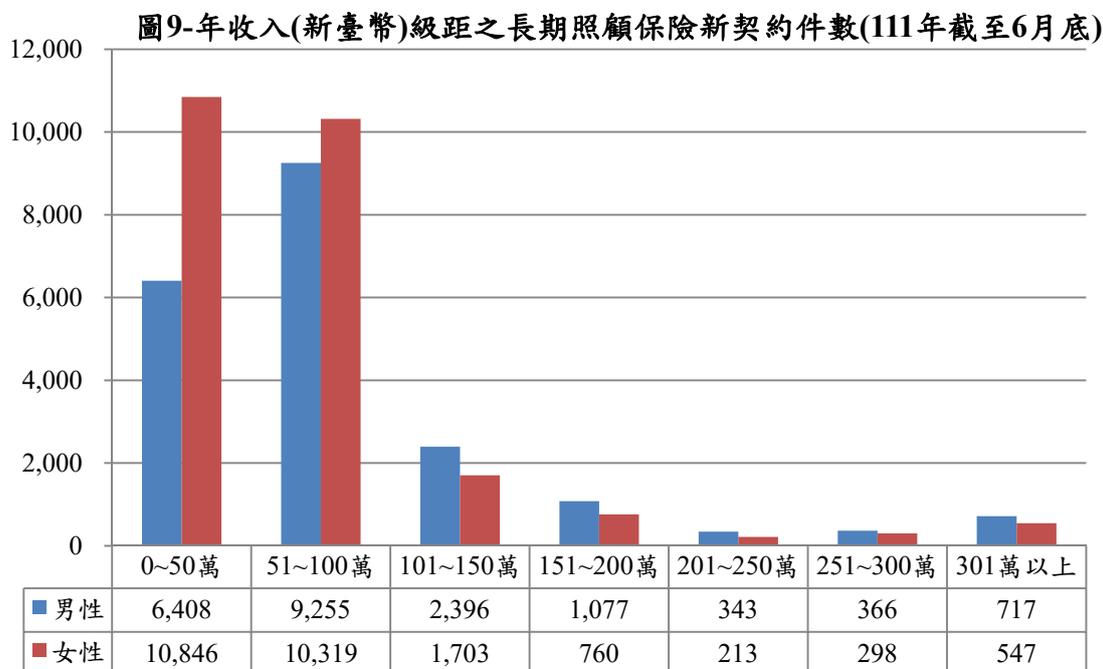


##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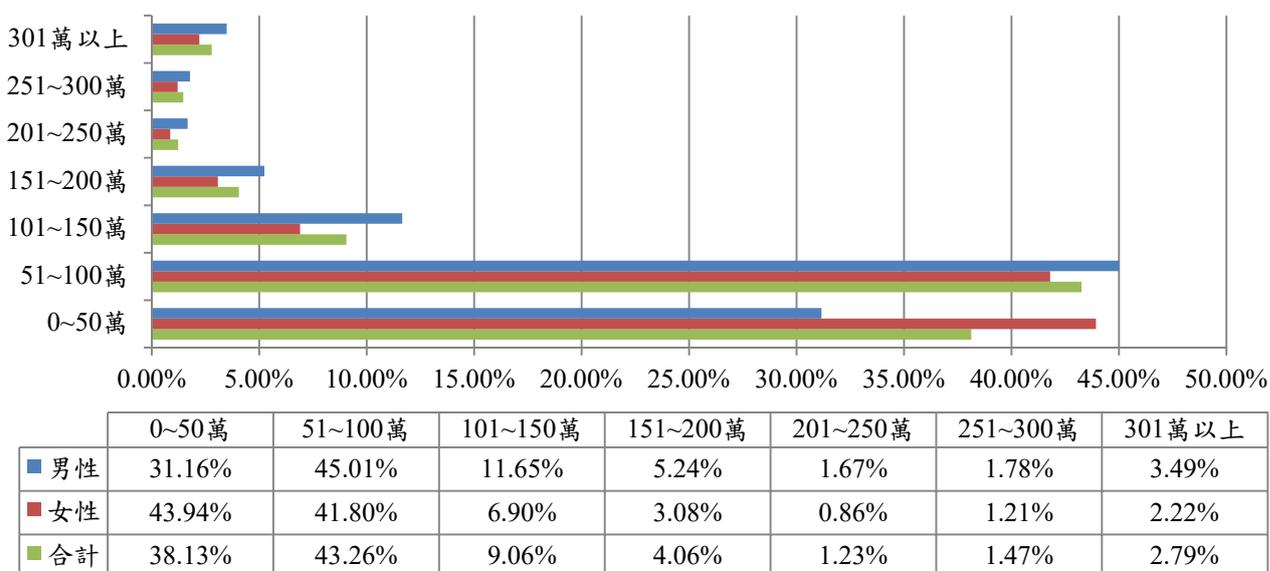
111 年截至 6 月底，要保人為自然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共 45,248 件<sup>3</sup>，其中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20,562 件和 24,686 件，而要保人為公司行號者（法人）共 3,581 件。如以要保人年收入級距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 9），要保人年收入為 51-100 萬之男

<sup>3</sup> 45,248 件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不含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性及要保人年收入為 0-50 萬之女性位居 7 項年收入級距之首，分別為 9,255 件及 10,846 件（圖 9），該年收入級距之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占同性總要保人新契約數比例分別為 45.01%及 43.94%（圖 10）。



**圖10-按年收入(新臺幣)級距顯示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比例(111年截至6月底)**



以近三年（108 年至 110 年）要保人年收入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分析（表 1），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67,078 件、104,263 件及 93,295 件。其中，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分別為 27,510 件、44,948 件及 41,277 件；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39,568 件、59,315 件及 52,018 件。

表 1-長期照護保險要保人依性別與年收入統計表

要保人年收入 (單位：新臺幣)	108 年度新契約件數 (單位：件)			109 年度新契約件數 (單位：件)			110 年度新契約件數 (單位：件)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50 萬元	3,149	7,058	10,207	7,911	16,755	24,666	8,160	16,952	25,112
51~100 萬元	11,694	17,441	29,135	23,645	30,586	54,231	21,722	26,250	47,972
101~150 萬元	5,134	6,632	11,766	6,434	6,123	12,557	5,717	4,725	10,442
151~200 萬元	2,780	3,195	5,975	3,320	2,926	6,246	2,682	1,968	4,650
201~250 萬元	1,335	1,408	2,743	884	745	1,629	775	614	1,389
251~300 萬元	1,046	1,248	2,294	1,244	1,033	2,277	962	640	1,602
301 萬元以上	2,372	2,586	4,958	1,510	1,147	2,657	1,259	869	2,128
總計	27,510	39,568	67,078	44,948	59,315	104,263	41,277	52,018	93,295

以近三年（108 年至 110 年）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 11），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 51-100 萬，分別為 11,694 件、23,645 件及 21,722 件（圖 11），其中 109 年度之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另，就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 12），三年度均以年收入 51-100 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1-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108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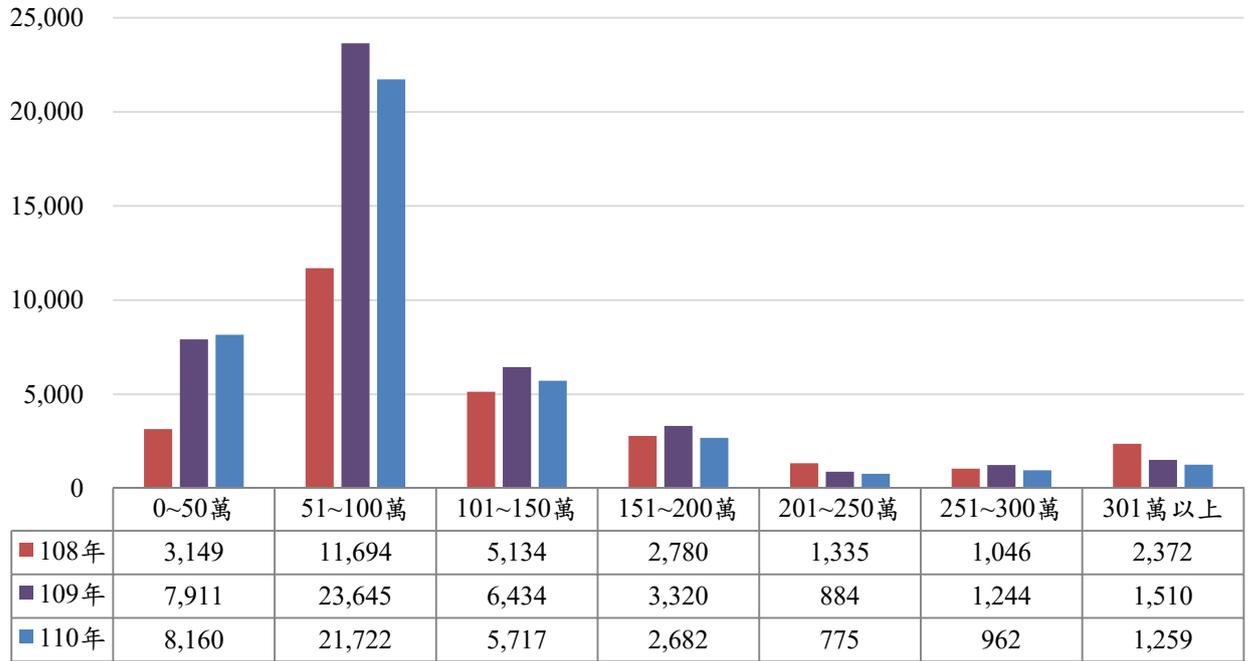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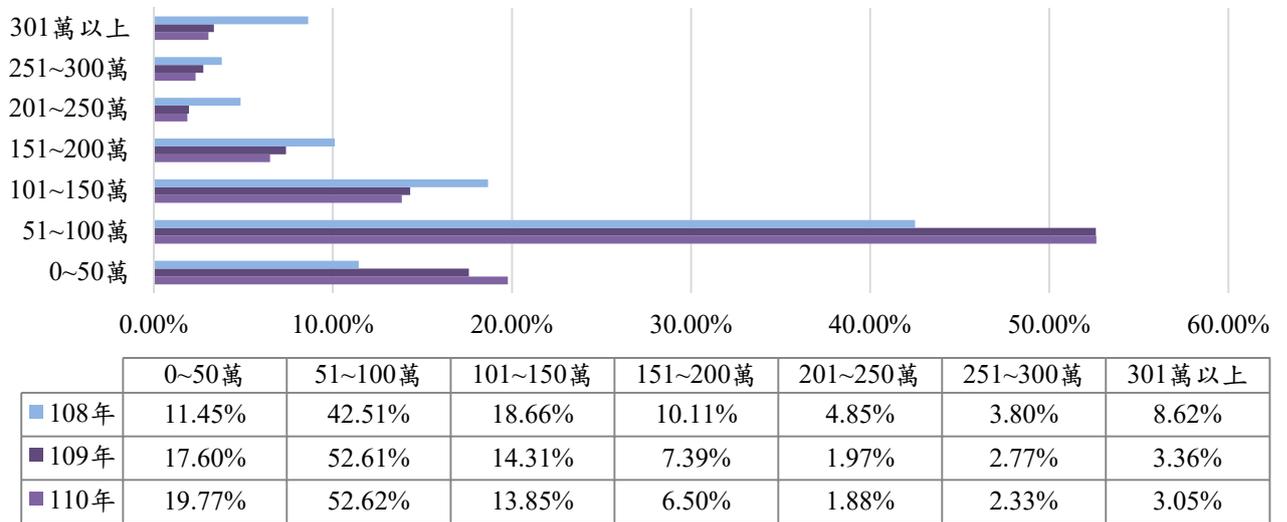


圖12-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  
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08年至110年)



以近三年(108年至110年)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3),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51-100萬,分別為17,441件、30,586件及26,250件(圖13),其中109年度之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

另，就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 14），三年度均以年收入 51-100 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3-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108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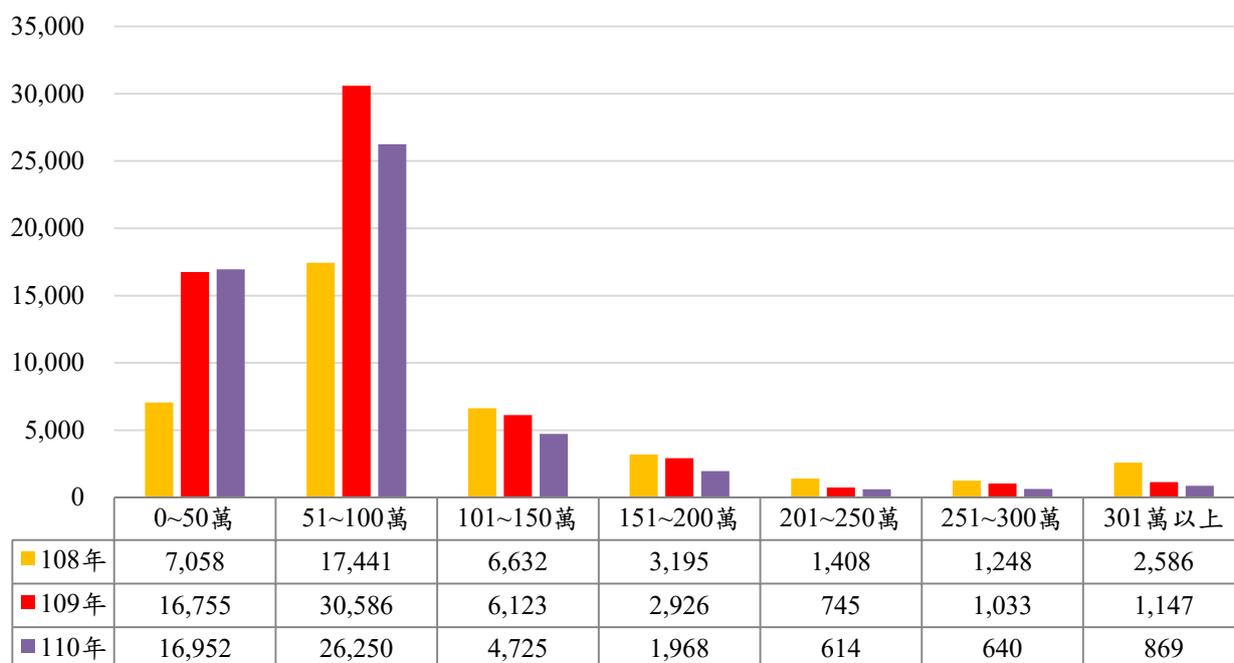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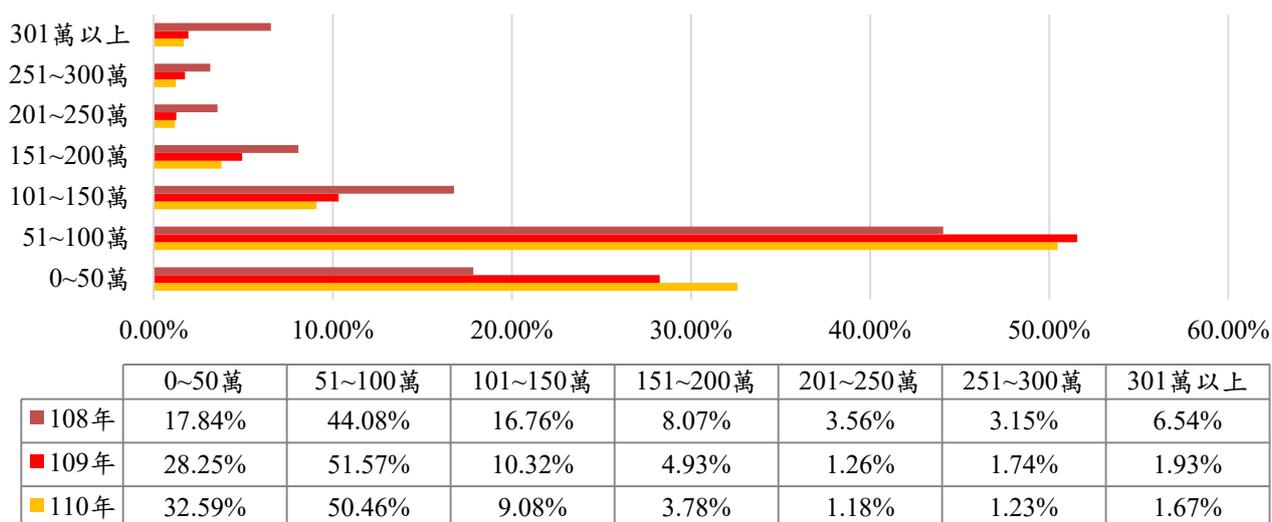


圖14-年收入(新臺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08年至110年)



## 六、結論

自 109 年 2 月起，新冠肺炎 (COVID-19) 全球肆虐，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全球已有超過 5 億人確診，累計死亡人數超過 600 萬人。由於疫情持續延燒，111 年截至 6 月底，臺灣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0.58%<sup>4</sup>，同時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7%<sup>5</sup>。

又觀察過去一年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男、女性被保險人占比維持於約 45% 及 55%。從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分布 (圖 3) 顯示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 歲-29 歲、30 歲-39 歲、40 歲-49 歲三個年齡層，而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40 歲-49 歲。

鑒於高齡化及少子化，家庭結構改變，需照顧人口持續成長，主要照顧者負擔日益沉重，使得照顧功能日益薄弱，考量失能所致家庭收入減少及勞動力下降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使得長期照顧保險議題備受重視，保險公司可藉由分析長期照顧之影響，追蹤長期照顧之趨勢，樹立民眾「長期照顧需求，不只是長者，人皆可能有之」之觀念，喚醒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需求之重視，並宣導長期照顧保險之功能，深植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之保險意識，強化保險公司推廣長期照顧保險之可行性。

---

<sup>4</sup> 111 年 1-6 月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為 45,591 件，110 年 1-6 月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為 45,327 件 (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故新契約件數衰退率為 $(45,327-45,591)/45,327=-0.58\%$

<sup>5</sup> 111 年 1-6 月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241,425 仟元，110 年 1-6 月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220,366 仟元，故初年度保費收入衰退率為 $(1,220,366-1,241,425)/1,241,425=-1.7\%$